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許自成

一、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吳畯宏、賴家芊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茲限債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更正聲明（因債務人賴家芊為一般保證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